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

项目名称：门源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项目

采购人：门源县回族自治县草原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3
附件 3: 磋商函	34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3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39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42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45
附件 15: 服务相关资料	46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附件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2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附件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门源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

项目名称：门源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要求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要求：（1）根据青林规财[2026]1号《青海省林草项目投标资格条件指南(试行)》的通知。严格落实《青海省林草项目工程建设“失信名单”和“失信约束”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①被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或门源县林业和草原局或门源县草原站列入“失信名单”在失信管理期限内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②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专业的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林草工作年限均不得少3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的承诺。

（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物毒素生产厂家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即药剂“三证”）及生物毒素药剂和燕麦的质量检验报告。

（4）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

注：各供应商按林草局下发青林规财〔2026〕1号文件严格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05月21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门源县回族自治县草原站

地址：门源县回族自治县东关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70-8613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D区4号楼2单元2102室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71-8867227

3.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门源县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2948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门源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项目
3	采购人	门源县回族自治县草原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80 万元
8	最高限价	80 万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p>小写：160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214201000212417</p> <p>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05 月 25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 05 月 25 日 09: 30 （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38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 银行账号：0214201000212417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服务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作要求。

12.2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3.3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磋商无效的责任自负。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

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建设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业绩	6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15分	<p>项目管理人员配置：</p> <p>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和草原等相关专业的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6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需配备安全员、质量监督员和资料员每提供一人得3分，满分9分。未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人员社保，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前6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并签订劳务合同；涉及退休党员领导干部的还应符合从业限制规定。）</p>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及技术方 案	54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p> <p>(1) 总体防控技术方案；</p> <p>(2) 防后成效技术巩固方案；</p> <p>(3) 项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p> <p>(4) 劳动力保障措施技术方案；</p> <p>(5) 杀鼠剂及毒饵管理方案、人工投饵方案、毒饵配制方案；</p> <p>(6)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p> <p>(7)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方案及防护方案；</p> <p>(8) 技术培训方案；</p> <p>(9) 售后服务措施及项目验收方案。</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54分；每缺一处扣6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具体内容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 预防预警措施；</p> <p>(2) 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措施（需包含：1. 恶劣天气安全预案；</p>

<p>应急管理措施</p>	<p>15分</p>	<p>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 高温季节施工预案）；</p> <p>（3）应急状态补救措施；</p> <p>（4）突发事件善后措施；</p> <p>（5）工伤处置措施等。</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 15分；每缺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具体内容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p>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只有标题没有具体内容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以下表格内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划分标（包）的按各标（包）预算金额进行计算。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80%
100-500	0.96%
500-1000	0.54%
1000-5000	0.3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协商一致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

采购项目名称：门源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X-2026-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如运维费、管理费、培训费、保险费、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生防工具【含投饵勺、饵料袋、量杯、交通费、水桶、拌药槽、专用防护服（含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铁锹等】弓箭、劳保、差旅费、运输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建设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甲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本项目防治高原鼠兔10万亩，其中中度危害区在皇城乡马营村、西滩村，青石嘴镇黑石头村、红山嘴村、红牙合村、上吊沟村、下吊沟村，苏吉滩乡扎麻图村、药草梁村和苏吉滩乡公用草原，防治面积

为69080亩；重度危害区在青石嘴镇德庆营村、石头沟村和公用草原，浩门镇公用草原，苏吉滩乡苏吉湾村，防治面积为30920亩。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实施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4、对结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和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地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保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服务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建设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运维费、管理费、培训费、保险费、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生防工具【含投饵勺、饵料袋、量杯、交通费、水桶、拌药槽、专用防护服（含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铁锹等】弓箭、劳保、差旅费、运输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建设期限”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

地址：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6-007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文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 针对该项目的实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完整的信用报告和查询截图（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3、附基本开户许可证。

附件 15：服务相关资料

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组织管理制度、编制进度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运维费、管理费、培训费、保险费、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生防工具【含投饵勺、饵料袋、量杯、交通费、水桶、拌药槽、专用防护服（含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铁锹等】弓箭、劳保、差旅费、运输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建设期：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四、付款方式”。

3.4. 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适应高海拔地区野外工作，要求海拔3500米以下地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各地可结合自然条件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

1、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坚持“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分区治理、注重防效”的防治原则；坚持绿色防控，维护生态平衡的原则，提倡采用物理防控措施，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森林的健康发展；坚持实用、经济、可靠的原则，提升防治成效，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2、防控目标

门源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总面积 10.00 万亩，全部为高原鼠兔；

防控指标：高原鼠兔防控 10 万亩，防治后防治区高原鼠兔有效洞口数控制在 8 个/公顷以下。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建设期：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本项目防治高原鼠兔 10 万亩，其中中度危害区在皇城乡马营村、西滩村，青石嘴镇黑石头村、红山嘴村、红牙合村、上吊沟村、下吊沟村，苏吉滩乡扎麻图村、药草梁村和苏吉滩乡公用草原；重度危害区在青石嘴镇德庆营村、石头沟村和公用草原，浩门镇公用草原，苏吉滩乡苏吉湾村。

3.3. 付款方式：详见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四、付款方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防控目标：**防治总面积10.00万亩；防治后，高原鼠兔平均防效达90%以上。

2、**防控技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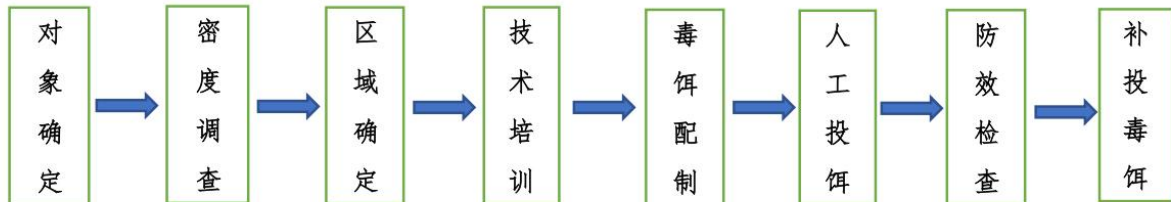
高原鼠兔防控10万亩，防治后防治区高原鼠兔有效洞口数控制在8个/公顷以下。

重度危害区域防治技术措施与中度危害区域防治措施一致，作业实施中严格按中度防治措施实施，成效巩固时对原区域进行全面巩固，具体时间第一次防治控制在 2026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第二次防治时间控制在 2027 年 4 月底前。

2.1 防治方法：

技术路线

防控对象（高原鼠兔）→密度调查→防控区域确定→技术培训→毒饵配制→人工投饵→人工投饵→安全管理→防控效果检查→补投毒饵（不合格区域）。



防治原则

适时有药，连片防治、防治一片、巩固一片。

防治适期

根据高原鼠兔防控标准要求，将防控期安排在冬春季实施，具体时间第一次防治在 2026 年 12 月，第二次防治在 2027 年 4 月。

防治方法

一般防控区“大面积防治”、重点防控区“大面积防治”和重点防控区“成效巩固”均采用生物药剂防治（人工投药）防治方法，药剂采用生物肉毒杀鼠素，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2.1.1 生物药品选用：选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生物药品。本项目选择药品为肉毒杀鼠素，1000 万毒价/mL，二次交叉使用，大面积用 C 型，成效巩固时用 D 型。

2.1.2 饵料选用：选用燕麦作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2.1.3 毒饵配制：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度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 毫升：1 公斤：80 毫升，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置于阴凉处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2.1.4 毒饵投放：采用洞口投饵法，每洞投放毒饵 20 粒为宜。采用人工投饵方法，每个作业人员配备投饵袋和投饵勺各一个，作业人员间隔 3—5 米列队，统一前进，采用逐洞投饵法，逐洞按投饵数进行投放饵料，饵料在离洞口正前方偏左偏右 7~10cm 处投放，严禁在鼠洞后面投饵，投放人员相互监督，确保投洞率在 90%以上。

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必须补投毒饵。在鼠害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

2.1.5 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到 90%以上，达不到 90%以上的进行补救。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2.1.6 作业工程量及要求：该项目防治总面积 10 万亩，其中：中度防治区 69080 亩，重度防治区 30920 亩，计划防治二次。

重度危害区域防治技术与中度危害区域防治措施一致，作业实施中严格按中度防治措施实施，成效巩固时对原区域进行全面巩固，具体时间第一次防治控制在 2026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第二次防治时间控制在 2027 年 4 月底前。

中度防治区二次防治共计 105880 亩，其中大面积防治为 69080 亩，成效巩固 36800 亩，饵料每亩按 0.1 公斤计，二次防治需饵料 10588 公斤；生物肉毒毒素每亩按 0.1 毫升计，二次防治需生物肉毒毒素 10588 毫升。

中度防治区第一次每人每天按 38 亩计，69080 亩需 1818 个工日，工期按 25 天计，需投饵人员 73 人，第二次每人每天按 40 亩计，36800 亩需 920 个工日，工期按 20 天计，需投饵人员 46 人。

重度防治区二次防治共计 61840 亩，其中大面积防治为 30920 亩，成效巩固 30920 亩，饵料每亩按 0.1 公斤计，二次防治需饵料 6184 公斤；生物肉毒毒素每亩按 0.1 毫升计，二次防治需生物肉毒毒素 6184 毫升。

重度防治区第一次每人每天按 35 亩计，30920 亩需 883 个工日，工期按 15 天计，需投饵人员 59 人，第二次每人每天按 40 亩计，30920 亩需 773 个工日，工期按 15 天计，需投饵人员 52 人。

2.1.7 安全防护用品：每人配备防护用品 1 套。

表 6-1 高原鼠兔中度危害区防治估算表

单位：亩、毫升、公斤、个、工日、人、套

防治类型	作业面积	生物毒素	饵料	拌饵槽	投饵人工	投饵人数	投饵工具	投饵劳保	备注
大面积防治	69080	6908	6908	1	1818	73	73	73	面积按 100% 计
成效巩固	36800	3680	3680	1	920	46	46	46	面积按 53% 计
合计	105880	10588	10588	1	2738	119	119	119	

(注：由全体投饵人员提前一日进行拌饵，不再单列拌饵人员)

表 6-2 高原鼠兔重度危害区防治估算表

单位：亩、毫升、公斤、个、工日、人、套

防治类型	作业面积	生物毒素	饵料	拌饵槽	投饵人工	投饵人数	投饵工具	投饵劳保	备注
大面积防治	30920	3092	3092	1	883	59	59	59	面积按 100% 计
成效巩固	30920	3092	3092	1	773	52	52	52	面积按 100% 计
合计	61840	6184	6184	1	1656	111	111	111	

(注：由全体投饵人员提前一日进行拌饵，不再单列拌饵人员)